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并同意以 134.4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6,60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陈英杰先生、张小孟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800.00	2.80	12.35	86.18	0.30	增加采购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2.45	105.86	348.11	1.22	增加采购
	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35	0.00	-	0.00	-
	小计	1,600.00	5.60	118.21	434.29	1.52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3,100.00	2.36	3.46	2,499.16	1.90	增加销售
	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1.14	13.65	131.40	0.10	增加销售
	聊城金恒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00.00	0.30	0.00	--	0.00	增加销售
	小计	5,000.00	3.80	17.11	2,630.56	2.00	-
合计		6,600.00	-	135.32	3,064.85	3.52	-

注：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关联方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已由参股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及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向原关联方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的采购金额为 138.92 万元。

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33.23	减少采购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00	86.18	-
	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0.00	-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348.11	-
	小计	1,750.00	967.52	-
销售（含提供劳务）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600.00	2,499.16	-
	杭州弗兰科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60	-
	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31.40	减少销售
	聊城金恒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600.00	0.00	减少销售
	小计	3,900.00	2,632.16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4.8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2、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3.13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2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DingTalk（Singapore）Private Limited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翻译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耀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3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储鑫路 17-1 号 1 幢 326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安恒信息持股 36%，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
经营范围	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广告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培训服务（不含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需经审批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小孟先生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982.96 万元，净资产为 945.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2.23 万元；净利润为-54.90 万元。

4、聊城金恒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青宾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3.19
注册资本	2,12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南路 16 号九州花园商务办公楼 3 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8.03%，安恒信息持股 46.99%，山东创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98%。
经营范围	智慧城市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智能化系统设计与运营管理；物联网、互联网、城市智能化系统；云计算和云存储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软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公共设施建设；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张小孟先生担任其董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实现总资产为 931.53 万元，净资产为 538.7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8.38 万元，净利润为-14.24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安恒信息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4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彬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彬霞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彬霞女士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彬霞女士所负责的公司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陈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陈彬霞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r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431,014,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3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30,929,3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3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8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 .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46%；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46%；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同意 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46%；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646%；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3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430,0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提案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子公司的提案

同意 2,430,991,1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亦迪、段丙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进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进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进荣女士及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进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刘进荣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进荣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刘进荣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 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分配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的额度以及进行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的额度。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 年 0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意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南京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1 号 30 天”，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4 期 01 号 30 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0%-3.30%。

（4）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5）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30 日

（6）理财金额：1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21 年 04 月 0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 - 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 - 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80%-2.85%。

（4）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21 年 04 月 0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启盈理财产品协议》，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净值型理财 1 号”，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净值型理财 1 号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净值型理财）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69%。

（4）起息日：2021 年 04 月 02 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21 年 04 月 0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人民币 1,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